

# 教务通知

2022年第11期(总第282期)

2022.9.12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2—2023学年第1学期3-4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2019级-2021级学生确认2022-2023-1学期选课学分的通知

为核对学生选课情况和配合学分制收费工作,现需对2019级、2020级、2021级学生2022-2023-1学期的选课学分情况进行确认。因此项工作涉及学生正常选课、上课、考试和缴费等,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把工作做实做细。

学分确认范围:2019级-2021级所有在籍学生;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本人于2022年9月12日-9月20日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学期选课情况并进行确认。请务必保证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系统确认,严禁他人登录代为确认。

1.学生本人查看个人本学期的选课情况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教务系统-信息查询-选课名单查询-选择学年、学期(2022-2023-1学期)点击查询,按学期查询选课信息(选课类型包括主修专业学分、辅修专业学分、重修学分)

2.学生本人确认本学期的选课学分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教务系统-选课-学生选课情况确认-选择学年、学期(2022-2023-1学期)点击查询(每页显示15条记录,可翻页)无问题请点击确认,如有问题请联系开课学院教学秘书进行调整后再确认(注:选课情况确认只能对所有课程进行整体确认,不能确认部分课程,存在漏选、多选或错选的情况时,先不要点确认,待调整完无问题以后再点确认)。

3.各教学单位通过教务系统查看学生的选课确认情况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教务系统切换角色为任务落实、院系排课-选课管理-选课查询-查询选课信息确认情况-选择学年学期和学院查询导出。

各教学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教务系统查看学生的选课确认情况，没有确认的请核实原因，是否为不在籍学生，如是，请通过教务系统删除学生选课信息；如不是，请通知学生本人在 9 月 20 日前按上述流程进行确认。请各学院 9 月 22 日前上报本学院学生确认学分情况(见附件 1)，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纸质版送厚德楼 1107 办公室。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于 9 月 22 日前完成选课情况调整(特别注意:未排时间地点的课程如实习、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类课程是否已选课、配课)。逾期再出现选课不准确的情况，影响学生选课学分或缴费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说明情况，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教务处。此项工作作为年终各教学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

特殊情况说明：小语种学生请查看课表是否已配好课程，如存在大学英语未删除或小语种课程未配课的情况，请勿确认，请学生本人于 9 月 20 日前联系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进行调整。调整完以后再确认选课情况。

附件 1: xx 学院学生学分确认情况报告

联系人: 黄帅,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 (二) 关于核对辅修双学位、双专业学生名单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德院政字〔2017〕60 号)相关规定，因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应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申请，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学校批准后方可终止学习。辅修专业开设学院 9 月 23 日前请核对并上报本学院目前所有年级辅修学生名单，并填写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 dzxyjwk@163.com，纸质版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厚德楼 1107 办公室。如果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填写《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一式三份)，开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xx 学院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名单》

附件 3: 《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

## (三) 关于组织开展第 25 届推普周相关活动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9 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鲁教语函〔2022〕25 号)的文件

精神，要紧紧围绕“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这一活动主题，通过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推普周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推普周举办 25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取得的成就，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突出语言文字工作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 1. 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

#### 2. 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

3. 主办单位：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4. 活动要求

(1)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2) 各教学单位要提高认识，在推普周组织富有特色的院级活动，并积极配合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开展校级活动。

(3) 各教学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推普周主题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大屏、微信公众号、学院网站（宣传照片随活动总结电子版发送）。

(4) 各教学单位开展院级活动不少于 3 项，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普通话演讲比赛、诵读比赛、书法比赛、普通话讲座。师范类学生的学院要结合师范类学生教学基本功开展相关活动。

纸质版推普周活动总结领导签字、盖章后于 9 月 23 日前报送至厚德楼 1107 办公室，电子版（包括文字总结和图片，图片打包单独发送）发送至 dzxyjwk@163.com。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一) 关于报送山东省企业培训与职工教育重点课题结项材料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要求，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本年度立项的山东省企业培训与职工教育重点课题进行结项验收，请课题负责人务必于 10 月 23 日前，将结题申报书、结题报告按要求装订成册（封面使用 A4 蓝色卡纸、样式为结题申报书，内文用 A4 纸打印，胶装，一式四份）交至

教学研究科，并按要求填写汇总表，逾期不再受理。课题结题申报书及汇总表可登陆省职工教育协会网站下载，电子版发至 654860467@qq.com。

附件 1：2022 年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重点课题

附件 2：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结题申报书

附件 3：2022 年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结题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 （二）关于组织对新生进行专业认知教育及劳动教育的通知

（1）专业认知教育。各学院组织领导班子、教学名师、优秀学生与新生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向新生介绍专业特点与发展现状、学院师资情况、课程设置、实验设备配置以及专业学习方法、专业能力塑造等，帮助新生了解专业发展动态，强化专业归属感，树立专业学习信心，培养专业兴趣和思维能力，激发学习动力。

（2）劳动教育。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为根本遵循，充分挖掘劳动教育元素，组织开展劳动实践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广泛开展文体活动，教育引导新生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加强体育锻炼，强健体魄；提高审美素养，涵养心灵。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 三、学籍管理工作

### （一）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

往届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我校毕业条件的，填写《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附件 1），本科学生同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一并填写《德州学院毕业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2）。以上申请表由教学单位留存备查。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审核证书换发申请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填写《往届结业学生重修成绩登记表》（附件 3）、《\*\*\*学院结业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学生名单、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附件 4），纸版材料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结业证书原件于 9 月 17 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版发送到 dzxyxj@126.com。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1: 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

附件 2: 德州学院毕业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3: 往届结业学生重修成绩登记表

附件 4: \*\*\*学院结业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学生名单、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联系人: 潘丹 王艺, 联系电话: 8985824, 办公室: 厚德楼 1108 房间。

## (二) 在校生学业修读成绩清查

在校生学业修读成绩清查执行《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德院政字〔2021〕99号)文件有关规定, 具体安排如下:

### (1) 成绩警告

根据《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学生每学年获得学分, 高于所选课程应修学分三分之一但低于所选课程应修学分三分之二的, 给予成绩警告”之规定, 第一次成绩警告为学业警告, 第二次成绩警告为退学警告。

### (2) 退学警告

根据《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学生每学年获得学分, 低于所选课程应修学分三分之一的”之规定, 对在校生进行成绩清查, 达到上述条件者, 给予学生退学警告。

成绩清查后, 应及时为学生出具通知书, 成绩警告通知书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出具(模板见附件 5), 退学通知书由教务处在复审结束后出具, 通知书一式三份, 教务处一份、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一份, 学生本人一份。

通知书文件号中流水号的编号规则为: 5 位数“\*\*\*\*\*”, 前两位为学院编号, 后三位为学院内部从 001-999 的流水号。

请各教学单位统计本学院除 2022 级新生外各专业年级的所有学生所获学分, 将本学院达到“成绩警告”或“退学警告”条件规定的学生名单及成绩警告通知书一式一份于 9 月 21 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德州学院学生成绩警告登记表》(附件 4)。

附件 5: 德州学院学生成绩警告登记表(两个工作表)

附件 6: 德州学院学生成绩警告通知书(模板)

联系人: 潘丹 王艺, 联系电话: 8985824, 厚德楼 1108 房间。

### （三）2023 届预毕（结）业生学业问题告知

《2023 届预毕业生学业问题告知书》将于本周发放至各教学单位，请各教学单位组织召开 2023 届预毕（结）业生专题班会，详细解读，确保每一位学生理解学业问题告知书全部内容，切实处理好学业问题。并在《2023 届预毕业生学业问题告知书》（以下简称“学业问题告知书”）（一式两份）、《2023 届预毕（结）业生“学业问题告知书”解读、签字情况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上签字。具体要求如下：

《学业问题告知书》及《确认单》均需要学生本人签字，不能代签。

学业问题告知书（一式两份），学生签字后一份学院留存，一份学生保存。

《确认单》由教学单位先填写预毕业生名单，打印出来后组织学生签字。

签字后的《学业问题告知书》（一式一份）及《确认单》由教学单位自行存档，以便后期查证使用。

附件 7：2023 届预毕（结）业生“学业问题告知书”

附件 8：2023 届预毕（结）业生“学业问题告知书”解读、签字情况确认单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厚德楼 1108 房间。

### （四）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根据《教务通知 2022 年第 10 期》通知要求，2022-2023-1 学期重学报名学生报名环节将于 9 月 18 日结束，请各开课部门于 9 月 19 日后，9 月 25 日前完成重修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开课部门组建虚拟教学班，具体步骤：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落实—重修课程落实—未落实—重组班—点某门课程—落实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框后有个箭头，点一下。任课教师为负责重修成绩录入的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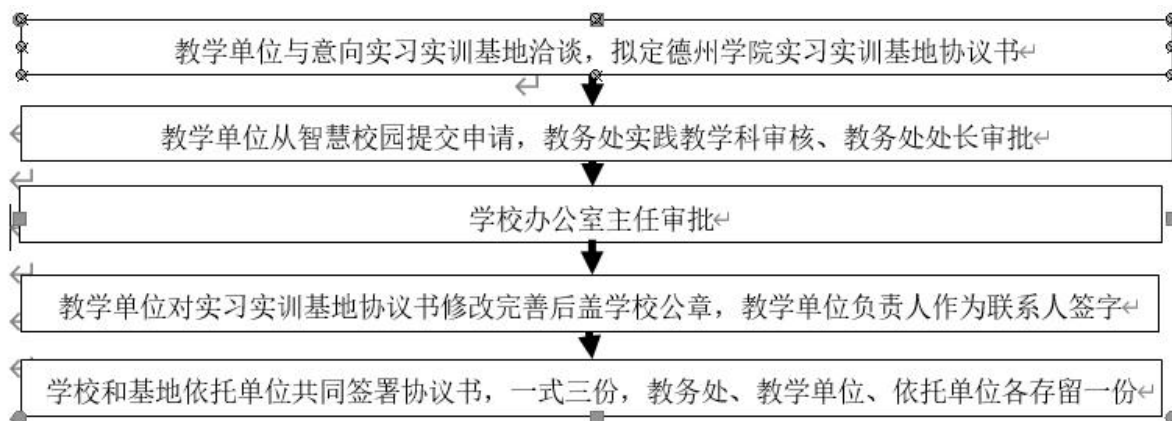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 四、实践教学工作

### （一）关于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应用型高校建设需要，2022 年我校需新建 90 个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2022 年度每个教学单位至少新建 5 个校级校外实

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应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并确保协议书已在教务处备案。请各教学单位自查本年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按照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申报流程如下：



联系人：王志伟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 （二）关于遴选优秀选手参加 2022 年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

根据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组委会发布的《关于举办“田家炳杯”第八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附件 1），为促进我校师范生师范技能水平提升，增强我校参赛选手竞争能力，现将做好优秀选手遴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遴选对象：

汉语言文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本科师范专业的学生。

### 2. 参赛名额

每个组别推荐 1 名参赛选手。

### 3. 工作要求

各相关教学单位请根据附件 1 通知要求组织院级竞赛（或者参照本单位参加省、校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情况）从上述专业中遴选出 1 名参赛选手，填写附件 2 于 9 月 19 日前报送至实践学科邮箱 [dzxysjjxk@163.com](mailto:dzxysjjxk@163.com)。

请各教学单位对遴选参赛选手进行督促训练，学校将根据需要组织视频录制。

附件 1：《关于举办“田家炳杯”第八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

能竞赛的通知》

附件 2: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参赛选手信息表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三) 关于德州学院泰山体育产业班招募第二期学员的通知

德州学院泰山体育产业学院成立以来, 已经培训了一届体育产业班学员, 收效良好。为了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更好地促进校企合作走向深入, 经研究, 拟面向全校学生招募 40 人组建第二届体育产业班, 欢迎各学院同学踊跃报名。各学院汇总后于 9 月 16 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发送到 303127669@qq.com, 纸质版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报送至体育楼一楼 0108。后续事宜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 3: 泰山体育产业班学生报名表

联系人: 体育学院 郭隆珠, 联系电话: 13791372006。

## 五、招生工作

(一)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学历管理, 切实保护学生权益, 确保教育公平公正, 维护学校良好办学秩序和声誉,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 制定德州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方案。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我校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

附件: 德州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方案

联系人: 曲伟 陈海鹏, 联系电话: 8987899、8982780, 办公室: 厚德楼 914 房间。

(二) 2022 级新生入学专业复测的通知

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纺织服装学院、体育学院要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具体测试人员、科目和方式由各相关学院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专业复测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 并形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报告。请以上四个教学单位制定 2022 级新生入学专业复测方案, 于 9 月 19 日前报送招生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专业复测过程进行巡查。

联系人: 曲伟 陈海鹏, 联系电话: 8987899、8982780, 办公室: 厚



德楼 914 房间。

## 六、考试工作

### (一)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预报名摸底的通知

为了应考尽考，避免产生报名难和报不上名的情况发生，根据 9 月 8 日上午省招生考试院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视频会议精神和学校考位容量的实际，做报名调查表一个，请各个学院填附件《2022 年下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预报名摸底表》，请于 9 月 16 日之前发邮箱 dzxykszx@163.com。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二) 关于领取 2021 年下半年普通话测试证书的通知

各学院负责考试的老师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30 分到厚德楼 1116 房间领取 2021 年下半年普通话测试证书。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三) 关于 2022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查询的通知

2022 年 6 月份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已导入教务系统，请通知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成绩。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四) 对 2022 级新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的通知

考风建设是学风建设的基础和保障，是良好校风形成的基础和前提，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的前提和保障。各教学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多措并举，做好 2022 级新生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学生诚信考试，如实反映学习成效，组织新生学习《考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进一步强调考试纪律、明确考场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对本次教育活动做简单总结，含组织教育活动的地点、参与师生、学习内容等信息，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发总结到邮箱 dzxykszx@163.com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七、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为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深入贯彻《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务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学课程教材,规范我校教材选用,现开展2021-2022学年“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自查工作。

1. 因“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覆盖情况已列入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凡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该课程指定统一使用教材,必须依托“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案,必须讲授“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知识点,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

2. 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系统导出的附件1《2021-2022学年课程开课使用情况汇总表》,按开课学院筛选后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实际(可结合对比往年“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填报情况并参考教务通知2022年第6期有关工作附件),做好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2),包括电子版和经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于2022年9月26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资源调配科。

3. 对应使用“马工作”重点教材但未使用的课程,各教学单位须提供加盖学院公章以及院长、书记双签的纸质说明材料单独成文报教务处教学资源调配科(格式自理)。

4. 教务处将根据自查情况适时组织集中检查和学院互查。

附件1: 《2021-2022学年课程开课使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2: 《“马工程”重点教材学院使用情况自查汇总表》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8985681, 办公室: 厚德楼1110房间。

(二) 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教学数据采集资料教材相关信息预填报工作的通知

考虑到各单位今年人员调整、工作变动等因素,现请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负责人提前着手准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教学数据填报工作,根据教务系统导出的附件1《2021-2022学年课程开课使用情况汇

总表》(同上),按开课学院筛选后**预**填报表格最后两列的教材信息,其中“教材使用情况”按“**选用**”、“**自编**”或“**无**”填报,“教材类型”按“**马工程教材**”填报或“**其他**”填报,该数据可在后续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教学数据采集工作(表5-1-1开课情况)参考使用。各教学单位在后续填报表5-1-1最后两列教材相关信息时,须安排本单位教材工作负责人参与并严格检查核对。

附件1:《2021-2022学年课程开课使用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八、开会通知

定于2022年9月26日14:30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2年9月12日

主题词:教务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2年9月12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陈海鹏